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2806號

聲 請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非訟代理人 陳谷庸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朱戊生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；又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；未按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及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甲○○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9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業已合法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聲請人迄今仍未補繳，亦有本院查詢簡答表在卷為憑，是本件聲請人之聲明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呂欣璇